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上因素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6,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000,000港元。預期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二零二三年：公平價值收益）；
- (ii) 放債業務的按揭貸款之抵債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兩者均有增加；及
-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於上個期間變現。

以上因素部分被證券買賣業務由虧轉盈之業績改善所抵銷。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